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98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98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，要求聲請交付審判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擺明是為減少法院訴訟案件，而以法律圖利律師，對欠缺委任律師能力之人民者，無法獲得憲法上之保障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6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三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已如前述，本件聲請於111年8月17日收文，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5號彭鈺龍聲請案